

· 余正新 著 ·

农村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安徽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中国农村改革的一份历史合同书(代序)	(1)
农业大包干的由来与发展	(3)
沿着大包干开拓的思路完善大包干	(10)
大包干打开了共同富裕之门	(24)
挑战者面临的挑战	(37)
农业大包干的深化	(45)
农民弃耕抛荒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	(55)
改革大潮中理论与实践的珠联璧合	(64)
建设新的农经实体 开创新的服务境界	(71)
在困境中奋起 在普及中提高	(79)
强化管理权力 壮大经济实力	(86)
在市场经济轨道上奋力推进农经工作	(93)
围绕大农业 组织大合唱	(103)
在综合协调上求发展 在结合部上作文章	(110)
改革现行的农民负担监管体制	(114)
政治经济学与经济政治学	(118)
认真总结俱往 再创历史辉煌	(125)
发展大农业 走向大市场	(132)
发展市场经济 加快小康步伐	(140)

跨世纪的农业强市之梦	(147)
关于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建议	(154)
创建滁州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	(160)
面向市场求发展 立足抗灾夺丰收	(167)
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推进农业产业化	(172)
后 记	(181)

中国农村改革的一份历史合同书

(代序)

尽管凤阳县有明太祖朱元璋故里和花鼓之乡这个大的历史背景，但是，小岗毕竟是太小了，即使在鼎盛的50年代中期，全村也不过34户，175口人，在960万平方公里的中国版图上，地图学家是很难为它明码标志的。经过整整20年的折腾，到了70年代后期，这个本来就冠之以小的生产队，由于人口外流，农田弃耕，已经是一片荒凉了。当时有人断言，要不了多久，小岗生产队将从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的系列中被永远地抹去。然而，历史并没有因其小而舍弃，或因其穷而忽视。当70年代末80年代初东方睡狮开始苏醒的时候，人们惊喜地听到，滚滚的春雷声正是从这儿响彻古老而广阔的神州大地。

在中国革命博物馆宏伟的展览大厅里，陈列着全国第一张农业大包干到户的合同书。这份合同书记述了实行包干到户的办法，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关系的处理以及各户对此而引起的风险所承担的义务。合同书的最后署名是：凤阳县小岗生产队，接下来的是全队18户农民的签名和他们的鲜红手印。

追踪历史的足迹，人们把目光移向了小岗。

这是一个极为普通的小村庄，和全国农村数百万个村庄一样，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它曾经有过“送公粮一路唱，卖余粮排着队”的美好岁月。可惜这令人留恋的甜蜜时光，是太短太短了；而接踵而至的穷过渡岁月，又是太长太长了。经过“共产风”的折腾，到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小岗生产队的人均

产粮由1955年的1000斤以上，下降到200斤左右，人均年收入只有20元左右，每年要吃半年以上的国家供应粮。原来全队34户175人，最少时只剩下10户39人。1100亩地荒了1000亩。从1960年以后直到推行大包干前的每个冬春，全队不论大户、小户，家家都曾携儿带女流落他乡，乞讨度日。

1979年初春，穷够了穷急了的小岗生产队秘密召开会议，决定将土地分开，实行包干到户。他们都明白，这可是犯法的，队长可能由此坐牢。会议从傍晚开到黎明。最后决定：联名签订合同，队长如蹲“班房”，其余17户共同养活其家小。全队耕地按人平分到户，耕牛和大型农具作价到户；国家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还贷任务、公共积累和各类人员的补助款等，合理分摊包干到户。18户户主在作出这一庄严决定后，含着激动的泪花在一纸旧纸头拟订的“合同”上，一一按上手印^①。

从此，小岗走上了一条虽是风波迭起、惊心动魄，但却是令人喜悦的前程。

时间推移到1984年。这年7月，小岗生产队当年那份按有十八颗鲜红手印的合同书，作为中国农村改革珍贵的历史文物被收进了中国革命博物馆。当地一位老人激动地说，从朱元璋统一全中国在南京登基算起，上溯几千载，下数600年，我们小岗从未有人上过凌烟阁^②，可现在我们每家都有一位大名进了国家博物馆。

如何评价当代中国农村变革这蔚为壮观的一页呢？小岗人并不隐讳，当初他们担心受怕作出这一庄严决定时，其目的不过是要尽快地解决温饱，在人类社会中获得平等的生存权，压根儿就没想到要名垂青史。但是，历史却是如此诚实而执著地把开拓的重任和荣誉一并赋予了他们。

^① 该件收藏在中国革命博物馆。

^② 凌烟阁是指封建王朝皇家藏经史的地方。

农业大包干的由来与发展

七十年代末期，源于皖东大地的农业大包干，震撼了神州大地，引起了举世瞩目。

位于安徽省东部的滁县地区，是一个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物产丰富的好地方。宋代文学家欧阳修在他的不朽名篇《醉翁亭记》中曾经用“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这样酣畅的笔墨对滁州的大好河山作了令人心醉的描述。然而，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可以载入史册的只有这样两件事：13世纪下半叶，凤阳县一位叫朱元璋的贫苦农民，在元末农民起义的漫天烽火中，异军崛起，逐鹿中原，最后统一了全中国；600多年以后，在堪称中国第二次革命的历史性伟大变革中，滁县地区广大农民群众率先起步，向“左”的坚冰奋勇进击。而在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制竞相争妍中，凤阳县首创的“大包干”，以其“利益直接，责任明确，方法简便”倍受广大农民的欢迎。在邓小平同志的支持和关怀下，“大包干”这种家庭联产承包制，不仅在皖东大地扎下了根，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

当然，这是发生在不同历史时期由截然不同的两个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因而其结果也就完全不一样。大明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农民起义的果实被剥削阶级所篡夺，其结果只能是封建王朝的更替，广大农民群众仍然处于饥寒交迫之中。他们用这样的歌声表达了对大明王朝的失望和愤慨：“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个好地方，自从出个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大户人家卖骡马，小户人家

卖儿郎……”而大包干责任制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它的建立，标志着开辟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其结果是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全区农村经济从停滞、徘徊的困境中走了出来，走上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

1984年，是滁县地区农业连续获得的第六个丰收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50.17亿斤，农业总产值达15.5亿元，分别比实行责任制前的1978年增长118.3%和118.6%，实现了双翻番。

随着农业的连年丰收，向国家交售的粮食也越来越多，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有了很大提高。从1963年起，国家确定滁县地区粮食一定五年的5.2亿斤征超购任务，在实行责任制前从未完成过。1979年是实行责任制的第一年，全区粮食入库量达到6.2亿斤，超额19.2%完成了任务。以后，粮食入库量连年大幅度上升，1984年高达22.76亿斤，相当于责任制前全区粮食总产量。全区人均向国家交售粮食746斤，接近全国粮食人均占有量。粮食商品率由1978年的16.9%上升到45.4%。

上述的一切发展和变化，集中体现在农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责任制前，滁县地区是一个吃粮靠回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三靠”地区，农民人均年收入只有100元左右，尤其是“十年倒有九年荒”的凤阳县以及定远、嘉山等贫困县的不少社队，农民人均年收入只有四五十元。那时候每到冬春，总有大批农民携儿带女外流逃荒要饭。逃荒，逃荒，越逃越荒，大片土地无人耕种，生产上不去，生活无着落，只好再出去逃荒。如此年复一年，恶性循环，成了国家的沉重负担。实行责任制后，这种情况很快得到改变。1984年，全区农民人均收入396元，比1978年增长近3倍。每个劳动力月均收入74.7元。由于收入的逐年增加，广大农民的衣、食、住、行都有很大改善。以住房而言，从1979年到1984年，6年时间，全区农村共兴建砖瓦结构房屋71.6万间，是责任制前30年

农村所建瓦房的6倍以上。目前全区已有40%以上的农民住上了新房，一部分农户还盖了楼房。他们高兴地说，现在是“吃的讲营养，穿的讲式样，用的讲高档，住的想楼房”。

农业生产的逐年丰收，特别是粮食产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良好条件。1985年，全区各级党委在贯彻中央1号文件中，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发挥本地优势，在确保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大力开展多种经营，走“一种、二养、三加工”的路子，从而使农业生产和农村基本建设，得以在专业化、社会化这样一个广阔而深刻的范围内展开。1985年，全区粮食总产53.74亿斤，比上年增长7.1%，人均生产粮食1776斤；油料总产4.09亿斤，比上年增长74.6%，人均生产油料136斤；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各业，都有较大幅度的发展。全区农民人均收入达453元，比上年增长14.4%。在新的改革浪潮的推动下，乡镇企业和农村集镇进一步得到发展，有近11万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全区农村劳动力离开土地从事加工、运输、服务等行业的已达30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3.3%。这些过去祖祖辈辈只知道埋头种粮食的“庄稼人”，现在奋勇跃进了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和小生产告别，开始做眼观市场行情，耳听八方信息的经济人。因而从各方面加速了农村专业化、社会化商品生产的进程。1985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30.93亿元，比上年增长25.5%；比1980年增长1.2倍，实现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目标的第一个翻番。

在“大包干”责任制创立之初，社会上曾经有“阳关道”与“独木桥”之争，滁县地区农村改革8年的实践证明，这种深受群众欢迎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并不是一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是资本主义“独木桥”，而是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农民群众经过20多年的艰苦探索，付出了极大代价，开拓出来的一条阳关大道。

包产到户责任制，过去在滁县地区曾经出现过两次：第一次是

1957年,被“两条道路大辩论”压下去了;第二次是1961年,实行不到一年,又被斥为“方向性、路线性”错误而强行改了回去。但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20年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春风吹拂下,这种责任制形式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再次出现在皖东大地上。其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这样三个阶段:

一是从“双包”到组(包产到组,包干到组)到“双包”到户(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确立阶段。1977年春天,滁县地区抽调394名熟悉农村工作的干部,组成115个调查组,分赴401个不同类型的社队进行深入调查,写成135篇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地委形成了《关于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文件,向省委作了报告,受到了万里同志为首的安徽省委的重视。省委在深入广泛地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又制订了《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即省委六条),着重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落实按劳分配政策。根据省委《六条》精神,滁县地区各级党委从抓年终分配入手,建立了“一组四定”(即划分作业组,实行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工分)的责任制。这种责任制,在当时来看,有一定进步作用,但是由于它不联产,不能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农民群众并不满意。时隔不久,来安县烟陈公社魏郢生产队和其他一些地方,在实践中摸索出包产到组、以产计工、超产奖励、减产赔偿的办法。后来,凤阳县城南公社岳林大队岳北生产队,又创造了大包干到组的形式。到1979年春,全区普遍“双包”到组。这种联产到组的责任制形式,比“一组四定”办法虽然前进了一大步,但是群众仍不满足。因为它虽然克服了生产队干活的“大呼隆”,仍然存在着作业组的“小呼隆”;砸烂了生产队的“大锅饭”,又出现了作业组的“二锅饭”,个人责任不明确,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不能直接体现出来,劳动积极性也就得不到充分发挥。于是,一些生产队暗中搞起了“双包”到户。到1980年春,这种“双包”到户责任制已占全区生产队一半以上。

二是由一业(种植业)到多业(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的扩展阶段。“包”字在种植业站稳脚跟以后,紧接着向林牧副渔各业扩展,出现了“包”字上山、下水,进乡镇企业的动人局面。据有关部门统计,到1985年,全区80%以上的可养水面和90%以上的宜林荒山落实了联户或独户承包,并且出现了一批承包1000亩以上荒山和5000亩以上水面的承包大户。尤其是乡镇企业落实承包责任制以后,发展速度大大加快。1985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在上年翻一番的基础上实现了新的翻番。随着农业联产承包制影响不断扩大,“包”字由农村逐步扩展到城镇,形成了第二次农村包围城市的态势。

三是从“一制”(农业联产承包制)到“三制”(农业联产承包制、经济合同制、干部岗位责任制)的稳定、完善阶段。由于农业大包干责任制完全突破了原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模式,必然导致农村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的变革。为了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地在实践中先后总结制订出干部岗位责任制、经济合同制和集体提留队筹社管办法。如果说,农业联产承包制是基础,那么,干部岗位责任制和经济合同制则是它的两根支柱。1985年以来,又在“三制”的基础上,充实了干部任期目标管理制度和各种类型服务经济的合作制,构成“五制”并举,它标志着大包干责任制的成熟、稳定和发展。

改革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是它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滁县地区八年来的变化,从根本上说,就是在党中央和安徽省委的领导下,广大干部群众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地区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的成果。而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则起了巨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改革需要信心和勇气,而这种信心和勇气又来源于对改革的性质、目的和前途的透彻认识。1978年,当农村改革在滁县地区拉开序幕时,虽然“四人帮”已被粉碎,但皖东大地坚冰犹存。当时摆

在全区各级党委面前的是这样一个僵持的局面：一方面，曾经被神化了的“一大二公”体制，经过 20 年的实践，显然已被证明，不是什么通向共产主义的“金桥”，而是越走越窄的死胡同，但政策上仍被奉为金科玉律，改变不得；另一方面，群众在实践中摸索出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尤其是包产到户责任制最受欢迎，也最有成效，但当时仍属“禁区”，实行不得。正当农村广大干部群众迫切需要理论支持的时候，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在全国展开。地委适时地将这一讨论引到基层，通过学习讨论，全党统一了认识，胜利地完成了指导思想和重大理论方面的拨乱反正任务。它像一股和煦的春风，吹暖人间，使冰封的大地开始复苏。完全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哲学上的这场大讨论，以及随之而来的思想解放，就不会有农村改革的兴起。

改革是前无古人的事业，它既需要有信心和勇气，也需要与之配套的政策和方法，需要有理论思维。在实行责任制初期，不仅社会上各种意见尖锐对立，就责任制本身来说，也是百花齐放。在这种情况下，地委没有采取简单的行政命令，搞一刀切，而是让各种意见自由讨论，让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包括“一大二公”在内，互相并存，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在整个改革过程中，没有因为对责任制有不同意见而处分一个人，也没有采取压制的办法，因为实践的本身足以使人心悦诚服。之所以能这样，应当感谢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因为正是这个科学的方法论，使各级干部透过复杂纷繁的矛盾现象，把握改革的契机，解决了一个又一个难题。伴随大包干责任制建立起来的经济合同制，干部岗位责任制，干部任期目标管理制度，各种类型服务经济的合作制，以及集体提留队筹社管制度等一系列稳定完善责任制的政策、办法的建立，都是同运用这一科学的方法论分不开的。

改革每深入一步，都向理论界发出新的呼唤，提出新的课题。大包干责任制是否导致资本主义？这个问题在 1979 年前后，曾经

是社会上激烈争论的中心，其广度和深度都是合作化以来未曾有过的。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此作了结论，但是争论并没有平息，而是转移到了另一个焦点，即支持还是反对一部分地区、一部分农民先富起来的问题。农业合作化20多年来的实践一再证明，平均主义只能导致共同贫困。但是当农村出现一部分率先致富的农户时，一些人仍然忧心忡忡。这足以说明，要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理解并热心扶持农村中一部分率先富裕起来的农民，并把它作为一项马克思主义政策贯彻始终，光凭道德上的愤慨和实践本身的验证是不够的，必须要有理论的力量。在这个问题上，正是唯物辩证法这个锐利武器帮助我们认识到事物发展不平衡的绝对性和在由穷到富质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的意义和作用，打破了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就是吃大锅饭的传统观念，与平均主义告别，把鼓励一部分人率先勤劳致富这个马克思主义政策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更为重要的是，群众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思想武器，思想上有了主心骨，就敢于甩开膀子在勤劳致富的大道上迅跑，形成一户带多户、同奔小康路的喜人景象。

恩格斯曾经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维就从哪里开始。滁县地区的农业大包干责任制是从实践开始的。历经八年的淘洗、锤炼、演变和提高，这种责任制已渐趋成熟，走上了稳定的发展轨道。但是实践并没有结束，当前正在进行的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的城乡改革，把实践又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坚冰已经打破，道路已经开通，农村改革这艘航船在越过重重激流险滩之后，正开足马力破浪前进。

(1986年10月)

沿着大包干开拓的思路 完善大包干

中国农村向何处去？这几乎是同合作化与之俱来的重大而敏感的课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包干的创立，并作为农村经济的一种主导体制而通行全国，使这个问题又尖锐地摆到人们面前。它的阶级属性和发展趋势始终为全社会所关注，通过 10 年左右的再实践，再认识，对此终于逐步形成了共识。在前不久召开的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上，党中央从“基本制度”的高度，对大包干进行了充分肯定，指出要“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这是一个实践的结论。它标志着大包干体制的日趋成熟，标志着农村改革和发展思路的日趋清晰，展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广阔前景。

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大包干体制，是广大农民的历史反思和革命选择

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农村生产力发展受到严重阻碍。人们把当时的生产力形象地称之为“1007 部队”。即一根扁担，两只筐子，一把锄头。这种低生产力水平加上一大二公体制的束缚，农业的生产水平必然是很低的。从 1958 年到 1978 年的 20 年时间，全区粮食总产量和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分别为 2.20% 和 2.16%，比“一五”期间的增长率分别下降 3.51 和 2.15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口粮只有 500 斤左右，社员集体分配收入只有 70 元左右，而且差异很大。在定远、嘉山、凤阳等贫困县，不少社队人均口粮只有 300 斤左右，人均年收入只有 50 元左右。多年来，尽管国家对农村不断投资，但集体经济仍是一个空壳。一些地方合作

化 20 多年来的集体积累，折价不够抵偿银行贷款。据嘉山县统计，从合作化起到 1978 年年底，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集体资产总值 2503 万元，扣除国家贷款和各种支持款，集体不仅一无所有，还倒欠国家 950 万元。由于农业生产率很低，一些县、社生产的粮食养活不了自己，靠国家回销过日子。据凤阳县统计，从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算起，到 1978 年 26 年时间，这个农业县的粮食实际征购量为 11.97 亿斤，同期农村回销、城镇供应 15.65 亿斤，购销相抵，国家向这个县纯调入 3.71 亿斤。这种低生产水平，反映在农村经济生活上，则是一种濒临破产边缘的普遍贫困。从 60 年代初开始，每到冬春，全区总有大批农民扒火车南下北上，逃荒要饭，被喻之为“新的铁道游击队”。

对于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邓小平同志曾精辟地指出，不改革就没有出路，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体制，其名称和立意都不坏，问题在于它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所以不仅窒息了生产，也使自身陷入困境。因而改革这种体制，已经是众望所归，势在必行。农业大包干体制正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从凤阳县这样一个讨饭县发端。在山穷水复疑无路的困境中，闯出来的一条阳关大道。大包干给滁县地区带来了大变化，它不仅启动了以粮食为龙头的第一产业和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农村二、三产业，也推动了城市改革的发展。1990 年，全区粮食总产 66.6 亿斤，比 1978 年增长 1.9 倍。全区工农业总产值 72 亿元，人均收入 615 元，与 1978 年相比，均翻了两倍多，工农业总产值之比，由原来的“三七开”变为现在的“倒三七”，开始由传统的农业地区向农业工业地区转变，广大农民由衷地赞扬党的富民政策，赞扬大包干。

大包干模式的基本格局，概括起来就是：

在所有制结构上，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经营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实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为主的多种经营方式；在分配原则上，坚持兼顾国

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包产到户曾经是一个可怕的禁区，作为一种经济体制，它不仅需要一个发展完善过程，而且几乎每前进一步，都伴随着一场激烈的争论。从滁县地区农村的实践来看，这种家庭联产承包双层经营管理体制，酝酿萌芽于70年代末，突破确立于80年代初，发展完善于80年代后期。其间主要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一是突破确立阶段。农业大包干的突破是在1980年，但是在这之前两三年，以真理标准讨论为先导，经历了一个由“一组四定”的不联产到联产的酝酿萌芽过程。1979年春天，在包产到组刚刚兴起不久，以凤阳县梨园乡小岗生产队18户社员的一份历史性合同书为代表，包产到户重新崛起，进而形成了“包产到组稳不住，包产到户挡不住”之势。由此引发了中国社会前所未有的大讨论，也就是所谓“阳关道与独木桥”之争。1980年春天，万里同志第二次到滁县地区，并到凤阳县梨园乡小岗生产队进行调查，对广大农民在改革中的创造给予了充分肯定。根据万里同志的建议，安徽省委同意滁县地委的要求，在当年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给包产到户立上“户口”。从此，历尽磨难的包产到户责任制，终于列入了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正册”，它的社会主义性质第一次得到了明白无误的确认。就在这一年，包产到户在全区90%以上的生产队普及，其中凤阳县农民首创的大包干以其利益直接、方法简便，倍受农民欢迎，成为皖东农村一种主导的责任制形式，从而实现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突破。

大包干事先并没有举改革的大旗，但是，这种责任制一开始就以分户承包土地等集体主要生产资料、实行双层经营为必要前提。在主导地位确立之后，大包干一方面越出传统种植业范围，向山林、水面、工商业发展，也就是“包”字上山下水进工商企业；一方面在普及中逐步完善自身，相继创立了经济合同制和干部岗位责任制，其中联产承包制是基础，经济合同制是纽带，而干部岗位责任

制则是实现上述两制的保证。“三制”并举格局的形成,使双层经营的大包干体制有了一个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可供操作的手段,标志着其基本构架的确立。

二是发展完善阶段。大包干的创立和发展,几乎向一切旧的体制和传统观念发出挑战;但是,任何矛盾的事物都以对方的存在而存在,挑战者不能不受到挑战,特别是1985年之后,全国农业生产连续几年出现新的徘徊,农村第二步改革遇到了难题,于是“小生产与大市场”非议重新提起。面对新的挑战。人们有理由要问:大包干曾经仿佛用法术呼唤出农村巨大的生产潜力,而当这些生产力要在更广阔的范围驰骋时,它是否也会像马克思、恩格斯评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那样,最终要被自己所释放出来的生产力“魔鬼”吞噬了呢?对此,实践已经做出了回答,农村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本质区别。上述种种挑战,既暴露了大包干体制的局限和不完备,甚至也可以说是一种“危机”,但也增强了我们完善这种体制的紧迫感。实际上,作为一种富有活力的经济体制,大包干不仅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创造新的需求。也能为这种需求的实现准备必要的物质条件。路就在脚下,当我们为农村改革的深化而苦苦思索的时候。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六站一公司”(农技、农经、农机、农水、林果、畜牧兽医站和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已经在一些乡镇崭露头角。它们以服务为宗旨,以经营为依托,实行优质低偿或无偿服务,既服务了千家万户,又壮大了集体经济,为双层经营的大包干体制创造了一个可供选择的实现形式和运行载体。地委、行署充分肯定了这一新的生长点,作出了《关于加快农村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加以推广。据统计,到1990年底,全区已建“六站”1468个,占应建站数90.2%。在普及“六站”的基础上,一些乡镇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乡政府协调下,实行综合或联合建站,目前已建136个,占全区乡镇总数的53.3%。

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极大地完善和发展了大包干体制,也可以说,是一次质的飞跃。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大包干体制,在“分”的层次,由于有农户家庭作基石,所以显得既实在又充满活力;但是在“统”的层次,由于既缺乏活力,又没有适宜的组织依托,显得很空,这也就容易从客观上给人造成大包干等于分田单干这样的错觉。“六站一公司”建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首先,在组织上,由虚到实。在大包干的起步阶段,人们把经济合同制和干部岗位责任制称作它的两根支柱,但那毕竟只是一种配套管理制度。“六站一公司”不仅有具体的组织形式和工作队伍,而且不断向前后左右延伸,形成网络,是实实在在的组织存在。其次,在经营实力上由弱到强。大包干以后,集体在经营上的实力增强与否,是一些同志对大包干产生疑虑的症结之一。实际上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农村经济长期处于“三靠”地位(吃粮靠回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集体经济是个空壳。如前所述,定、凤、嘉一些地方,合作化 20 多年积累的集体资产折价不够抵偿国家银行贷款。实行大包干后,各地通过发展生产以增加社会财富、增加积累以增强发展后劲。这样一个良性循环,使集体家底不断充实。1988 年全区农村三级固定资产总值 12.27 亿元,农户自身生产性积累 12.01 亿元,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8.5 倍和 6.8 倍。再以刚建立一两年的“六站”而言,到 1990 年底统计,全区固定资产总值加上自有流动资金合计为 4100 万元,相当于大包干前合作化 20 多年三级集体资产总值的 26.7%。由此不难看出,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大包干体制中“统”的层次逐步由虚到实,实现了自身的物化。如果说“服务”二字在大包干起步阶段还是一个鸟蛋中的“基因”的话。那么,随着农村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这个“基因”已经成长为一个羽毛渐丰的小鸟了。

二、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是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实现形式和富有活力的运行机制。